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1年5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 2011 年 4 月 29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给我的信，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275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公报(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我谨就利比亚的局势给你写信。这是非洲联盟成员国近几个月来主要关切的问题。如你所知，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一直在不断努力，使利比亚各方遵守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 265 次会议上通过的非洲联盟路线图。

显然，各方依然远远无法就开始谈判要求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以商量停火和为解决目前危机的原因进行必要的政治改革，但利比亚政府已无条件地接受非洲联盟的路线图，而且过渡全国委员会承诺深入研究我们的提案并提出反馈意见，令我们这些非洲联盟的人感到鼓舞，决心继续努力。事实上，非洲联盟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分别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和全国过渡委员会互动，请它们提出一份文件，说明它们各自对实施非洲联盟路线图要点的条件和方式采取的立场。

非洲联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决心勇往直前，缩小战斗和其他军事行动的规模。那些军事行动只会使局势复杂化，让利比亚人民蒙受更大的风险，恶化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阻碍寻求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的努力。

我谨在此转递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275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利比亚的公报。

我要强调指出，尽管非洲联盟成员国承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该决议的唯一目的是保护平民，但认为所有参与实施决议规定的方面都必须全面遵守国际合法性的要求。

非洲及其邻国特别受到目前局势持续并且恶化的影响。因此，非洲大陆极为关心在利比亚人自主的进程框架内早日解决利比亚危机的问题。

你的利比亚问题特使阿卜杜勒·伊拉·哈提卜先生最近在亚的斯亚贝巴与特设委员会交谈时，重申你个人的承诺和支持。我毫不怀疑非洲联盟可以指望你的承诺和支持，并毫不怀疑我们两个组织将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一起有效地作出共同努力，按照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第 9 段的规定，“立即确定与利比亚各方进行适当磋商，以便在各方同意的地点早日就停火和利比亚危机的其它方面举行谈判”。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供他们参考并酌情采取行动。

让·平(签名)

## 附件

[原件：英文]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275 次会议公报**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 275 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以下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公报：

1.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非洲联盟利比亚局势高级别特设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PSC/PR/2 (CCLXXV)) 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亚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代表的发言。理事会还注意到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其中通报了特设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部长级会议，与利比亚各方 (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代表和利比亚过渡全国委员会代表) 以及利比亚邻国、该区域其他国家和非盟伙伴组织之间的互动；
2.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各项公报，重申非盟深为关切利比亚境内的持续战斗及其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生命损失、对国家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的影响以及对整个区域造成的影响；
3. 重申非盟承诺尊重利比亚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4. 表示衷心感谢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 265 次会议上设立的非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成员为完成交给委员会的任务所作出的奉献和不懈努力，包括举行各种会议，与利比亚各方接触，特别是在 2011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分别访问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并与国际伙伴互动；
5. 再次强调利比亚人民争取民主、政治改革、正义、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愿望有其合法性。强调需要确保以和平与民主的方式满足这些愿望。理事会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报 (PSC/PR/COMM 2 (CCLXV)) 第 7 段中提出、并在非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19 日和 4 月 9 日的努瓦克肖特会议上发表的公报中进一步阐述的非盟解决利比亚危机路线图具有现实意义；
6. 欣见利比亚政府，包括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接受非盟的路线图，包括停火以及部署有效和可信的监测机制等具体问题。理事会注意到特设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班加西与过渡全国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且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与过渡全国委员会的代表团进行了广泛讨论，而且委员会定期与过渡全国委员会的领导人互动；
7. 还欣见过渡全国委员会与特设委员会接触，提出对利比亚未来的设想以及对非盟推动尽早解决利比亚危机的现行努力采取的立场。这些努力包括需要立即停火并由可信和有效的国际机制进行监督；包容各方和彼此同意地进行过渡，直至

通过和实施必要的政治改革，解决造成目前危机的原因，包括举行民主选举，使利比亚人能够自由地选择其领导人；

8. 重申全力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工作正确地致力于推动尽早解决利比亚的危机。理事会鼓励委员会在任务规定框架内，以符合并补充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的方式，继续并加强努力。安理会的这一决议对委员会在寻求和平和长期解决利比亚危机方面的作用给予了应有的肯定；

9. 请特设委员会和非盟委员会尽快确定与利比亚各方以及多边和双边伙伴进行的适当磋商，以便为各方在彼此同意的地点，在非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主持下，早日就停火和利比亚危机的其它方面举行谈判奠定基础。理事会敦促利比亚各方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合作。理事会强调，不应该为开始谈判设置任何先决条件。谈判的目的正是为了解决各方的关切问题，促成就取得进展的最佳方式达成一个折中方案；

10. 欣见采取步骤，与非盟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利比亚接触小组、金砖五国和双边伙伴互动。理事会敦促特设委员会和委员会继续与各伙伴接触，并请上述伙伴向非盟所作的努力提供必要的合作，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在解决会员国之间和内部的争端中的作用规定。在这方面，理事会请委员会与特设委员会磋商，与联合国联络，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安排一次通报，并使安全理事会参与非盟的路线图及其解决利比亚危机的努力；

11. 重申非盟承诺尊重第 1973(2011)号决议。在这方面，理事会强调，所有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的国家和组织都必须以完全符合国际合法性要求和决议规定的方式行动。该决议的目的完全是为了确保平民受到保护。理事会敦促所有有关方面不采取会导致局势进一步复杂化、更难以就取得进展的最佳方式达成国际共识的行动，包括对利比亚高级官员和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实行军事打击；

12. 邀请委员会主席请非洲国际法委员会紧急召开会议，深入审议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的范围和法律意义，以便就联合国会员国(包括非洲国家)对这些决议承担的义务向理事会提出专家意见，从而有助于在非洲大陆采取后续行动和开展实施工作，并与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国际伙伴互动，对这两个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13. 要求有关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为人道主义机构没有阻碍地救助有需要的民众提供方便，并要求利比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自己的民众受到保护。理事会强烈谴责对非洲移徙工人的攻击和其它虐待，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支持下，设立一个调

---

查委员会，调查利比亚境内非洲移徙工人的状况，并调查关于在目前的敌对行动中使用雇佣军的指控，尽快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4. 感谢所有向有需要的民众提供援助和帮助第三国国民撤离的人道主义机构。理事会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努力，帮助筹集资源，使离开利比亚的非洲移徙工人能够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15. 重申北部地区和萨赫勒和撒哈拉地区的国家完全有理由对利比亚目前局势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安全影响感到严重关切，特别是因为涉及到武器扩散、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问题，请委员会继续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找出克服这些挑战的方法；

16.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这一事项。

---